

福建省司法厅文件

闽司〔2021〕115号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贯彻实施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的意见

各设区市司法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司法办：

为做好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工作，司法部印发了《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规〔2021〕2号）。为贯彻实施评审细则，结合我省司法鉴定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调整通过评审的分数值

根据《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第九条规定，各地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对通过

评审的分数值进行适当调整。结合我省司法鉴定行业发展实际，我省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项目通过评审的总分调整为 75 分（分项得分不变），即评审得分 75 分（含）以上且鉴定人构成、鉴定能力和实验室条件等三个分项均达到该项分值 60%的，给予通过评审。

二、进一步细化评审标准

为了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规定，省厅对项目评分表中分值较高、弹性较大的鉴定机构能力等 10 项评审要素进一步细化，形成《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标准细化表》（详见附件），作为评审专家打分参考标准。

三、明确评分统分规则

根据《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第三条，由省司法厅行政审批部门会同司法鉴定管理部门从专家库中选取评审专家组成评审组，每个专业领域（比如法医临床鉴定）组成一个评审组，由专家 5 人组成。每位专家对鉴定项目和每位鉴定人独立打分，对鉴定人可从事的专业领域的分领域独立提出意见，专家打分并签名后将评分表交给工作人员统分。机构评审得分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鉴定人可从事的专业领域的分领域的核定，须评审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

同意。

四、保证评审工作效率

为确保评审工作效率，申请人在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登记评审之前，要对照评审细则要求预先开展自评，自评表要详细列明得分依据。评审现场无法即时提供得分依据的，相应评审要素不得分。因专家评审费用全部由行政机关承担，为避免申请人滥用权利，浪费行政资源，首次专家评审未通过的，申请人必须将所有问题事项整改完毕后，才能再次申请专家评审。其中，专家评审得分在 65 分（含）以上的，3 个月以后可再次申请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得分在 65 分以下的，6 个月以后可再次申请专家评审。

五、同步调整环境损害类项目通过评审分数值

根据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发通〔2018〕54号）第三条规定，结合当前我省环境损害鉴定工作实际，现将我省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项目通过评审的总分从 70 分调整为 75 分（分项得分不变），即评审得分 75 分（含）以上且鉴定人构成、鉴定能力和实验室条件等三个分项均达到该项分值 60%的，给予通过评审。环境损害类鉴定评审其他工作要求，按照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及《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做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工作的通知》(闽司〔2018〕290号)执行。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闽司〔2016〕284号)和《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的通知》(闽司〔2019〕168号)同时废止。

附件：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标准细化表

福建省司法厅

2021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标准细化表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要求与方法
一、机构部分		
1	鉴定机构能力（30分）	<p>1. 鉴定机构能力 30 分中，能力符合性占 25 分，能力涵盖面占 5 分。能力符合性 25 分中，基本分占 20 分，加分项占 5 分。</p> <p>2. 基本分按照申请人具备的技术能力数量及程度打分。先计算每项技术能力所占分值，公式为：20 分÷技术能力项数；再根据现场考核情况，评价申请人对每项技术能力的掌握程度，给予相应分数。</p> <p>3. 有 5 个鉴定案例的，根据案例与所申请专业领域的相关性及完成质量，加 3-5 分。</p> <p>4. 有参加能力验证的，根据能力验证结果，加 3-5 分。</p> <p>5. 有参加测量审核的，根据测量审核结果，加 1-3 分。</p> <p>6. 鉴定机构新吸收的鉴定人，实际服务期限未达 2 个月的，其个人能力不视为鉴定机构能力。</p>
2	实验室资质（10分）	<p>1. 法医毒物、法医物证、微量鉴定、环境损害鉴定等 4 类，准入前必须通过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否则，不予通过。</p> <p>2. 其他司法鉴定类别，准入前没有通过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的，可以参加评审，但本评审要素不得分。</p>
3	场所设施（10分）	<p>1. 实验室面积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p> <p>2. 不同专业领域共用实验室的，面积要作相应折算，即面积÷专业领域数量。</p> <p>3. 要考虑实验室功能布局、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等因素打分。</p>

4	仪器配置 (15分)	<p>1. 《仪器设备配置要求》只列必备仪器设备的, 按照设备符合要求情况评分, 配置不全的不得分。</p> <p>2. 《仪器设备配置要求》既有必备仪器设备, 又有选配仪器设备的, 必备仪器设备分值占12分, 按照设备符合要求情况评分。选配仪器设备分值占3分, 按照实际配置的数量占比评分, 计算公式为3分×实际配置数量÷全部选配仪器数量, 按四舍五入取整。</p> <p>3. 仪器设备要严格核查其功能是否满足所申报项目检查检测要求, 基本满足要求的扣1-3分,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严查二手仪器设备功能)。</p>
5	仪器维护 使用情况 (5分)	查主要仪器设备档案(是否取得检定/校准证书, 是否保存使用、维护记录等), 每缺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二、人员部分		
6	职业道德(5分)	近5年内有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业处分记录的, 扣相应分数。行政处罚扣2分, 行政处理和行业处分扣1分。
7	人员从业经历(15分)	从业经历年限特别是加分年限(超过基本要求的年限)的认定, 要有充分的依据, 不得简单以劳动合同、社保年限、各种证书颁发日期认定, 要确有参与案件的佐证资料。
8	专业技术能力(45分)	<p>1. 专业技术能力45分, 基本分占40分, 加分项5分。</p> <p>2. 基本分按照申请人具备的技术能力项数及程度打分。先计算每项技术能力的平均分, 公式为: 40分÷技术能力项数; 再根据现场答辩、演示、试验情况, 核定每项技术能力的掌握程度, 按照一般、良好、优秀三个档次打分。</p> <p>3. 申请人有参加本专业领域准入考核的, 综合卷或专业卷超过70分的, 每科加1分; 超过80分的, 每科加2分。</p> <p>4. 为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能力验证或者测量审核出题或者作为评审专家的, 每项工作加1分。我省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或省司法鉴定协会聘请讲课、为投诉处理工作出具专家意见、为准入考试出题或改卷, 或者作为本省专业领域技术规范主要起草人等, 每项工作加1分。</p> <p>5. 对司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重点审查其设备操作技能、技术规范掌握程度、基本法律素质、知识更新情况。专业知识更新或操作技能有欠缺的, 不得评为优秀档次。</p>

9	科研成果(6分) 论著成果(6分) 获奖成果(6分)	按照参与者排名顺序从高到低给分，一项成果有多个参与人的，参与人得分总和不超过该项成果的总分值。比如，成果分值6分。参与者1人，得6分；参与者2人，分别得4分、2分；参与者3人，分别得3分、2分、1分；参与者3人以上的，依此类推。
10	司法鉴定专业培训交流情况(12分)	1. 近两年年度培训（每年4分）。鉴定人年度培训要求每年50学时。上半年评审的，不考评本年度。下半年评审的，可以考评本年度，上半年达到25学时视为达标。具体计算方法为： $4分 \times \text{实际培训学时} \div 50 \text{学时} / 25 \text{学时}$ ，四舍五入取整。 2. 专业培训、会议（4分）。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司法鉴定协会组织的岗前培训，视为专业培训。

注：本表作为《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附件《评分表》的补充，与《评分表》配套使用。

抄送：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鉴定协会。

福建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